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

承辦人：郭佩怡

電話：04-22289111~29413

電子信箱：Clairekuo0519@taichung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戶字第10700168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168982_Attach01.pdf、10700168982_Attach0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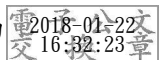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潭子區福潭路450巷部分路段、福潭路510巷及福潭路387巷全部路段等巷弄整併重新命名為「潭東街」公告及道路簡圖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：「道路命名或更名完成後，民政局應刊登本府公報，並公告於本府及民政局網站，相關戶政事務所應發布公告張貼區里，並於戶政事務所網站公告周知。」。
- 三、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，另請本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將公告張貼相關里，並於戶政事務所網站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(文檔科)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局



行政課 收文:107/01/22



BE1070000448 有附件